

2022 年度江苏省生态环境统计年报

根据国家《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及相关技术规定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完成 2022 年度全省排放源统计工作,统计范围涵盖工业源及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生活源、农业源及移动源等源项。2022 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有不同程度下降。现将 2022 年度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统计调查情况公布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 各类调查对象数量

全省对工业源重点调查单位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逐家调查,调查对象数量 17679 个。其中,工业源重点调查企业 16223 家,污水处理厂 991 家,生活垃圾处理厂 64 家,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 9 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 369 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 4 家,协同处置企业数 19 家。

(二)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22 年度,全省废水排放量 47.04 亿吨,其中工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分别为 12.47 亿吨、34.50 亿吨、

0.062 亿吨，分别占 26.5%、73.3%、0.1%。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24.01 万吨，氨氮排放量 4.01 万吨，总氮排放量 17.39 万吨，总磷排放量 1.78 万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中，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分别为 5.42 万吨、42.49 万吨、76.07 万吨、0.025 万吨，分别占总量的 4.4%、34.3%、61.3%和 0.02%；氨氮排放量中，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分别为 0.19 万吨、2.20 万吨、1.62 万吨、0.0013 万吨，分别占总量的 4.8%、54.9%、40.3%和 0.03%。

全省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 7.48 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45.00 万吨，颗粒物排放量 9.09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36.91 万吨。二氧化硫排放量中，工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分别为 7.11 万吨、0.33 万吨、0.042 万吨，分别占总量的 95.0%、4.4%和 0.6%；氮氧化物排放量中，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分别为 14.89 万吨、0.78 万吨、29.05 万吨、0.27 万吨，分别占总量的 33.1%、1.7%、64.6%和 0.6%；颗粒物排放量中，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分别为 7.45 万吨、1.38 万吨、0.25 万吨、0.013 万吨，分别占总量的 81.9%、15.2%、2.7%和 0.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中，工业源、生活源和移动源排放分别为 16.13 万吨、10.16 万吨、10.62 万吨，分别占总量的 43.7%、27.5%和 28.8%。

全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33 亿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2.5%；处置量 947.50 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51.43 万吨。全省生活垃圾处理厂（场）64 家，垃圾处理量 1238.00 万吨，其中填埋量 638.23 万吨、焚烧处理量 533.96 万吨。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 369 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 4 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628.28 万吨，其中处置医疗废物 17.61 万吨，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总量的 2.8%。

二、工业源

（一）调查对象情况

2022 年，全省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总数 16223 家。从地区分布来看，调查企业数量排名前三的地区分别为苏州市（5496 家）、无锡市（2217 家）、南通市（1833 家），合计占工业源重点调查企业数的 58.8%。从行业分布来看，调查企业数量排名前三的行业分别为纺织业（3575 家）、金属制品业（2004 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1409 家），合计占工业源重点调查企业数的 43.1%。

（二）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全省工业源废水排放量 12.47 亿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5.42 万吨、0.19 万吨、1.14 万吨、0.03 万吨。

1. 主要行业排放情况

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江苏省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其中纺织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1.41 万吨、0.035 万吨、0.23 万吨、0.0055 万吨，分别占工业总量的 31.2%、21.2%、25.7%、22.4%，均居各行业之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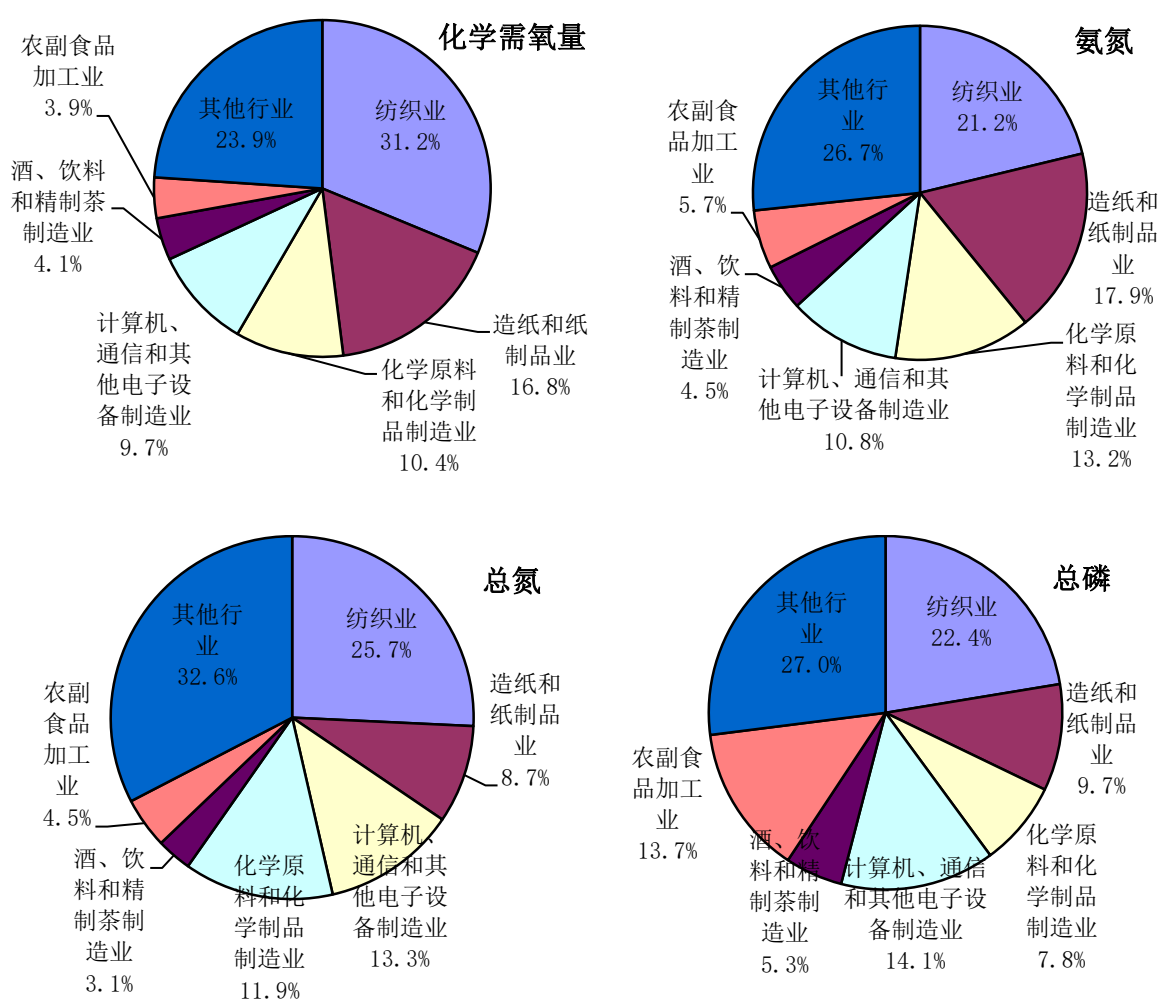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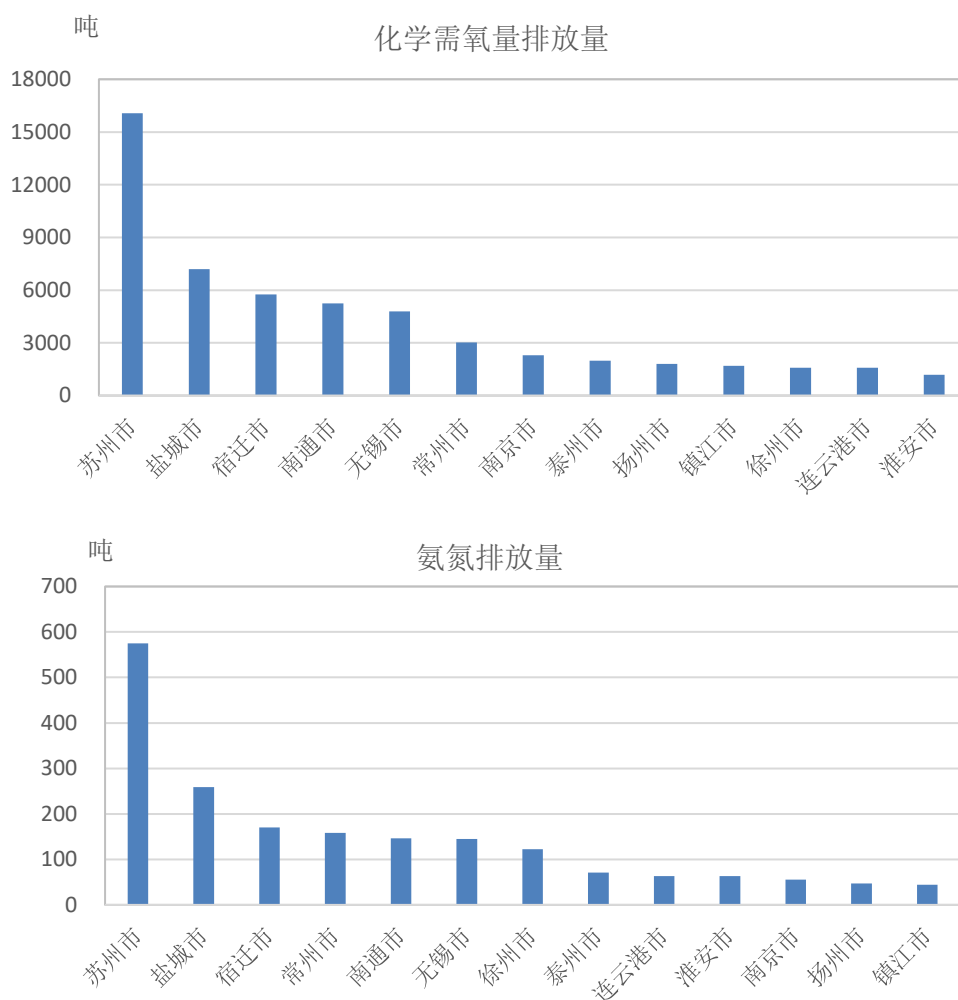


图 1 江苏省 2022 年度主要工业行业废水污染物排放占比

2. 主要地区排放情况

苏州、盐城、宿迁为全省工业源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地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别占全省工业总量的 29.6%、13.3%、10.6%,氨氮排放量分别占 29.9%、13.5%、8.9%,总氮排放量分别占 25.0%、12.0%、6.4%,总磷排放量分别占 22.5%、12.9%、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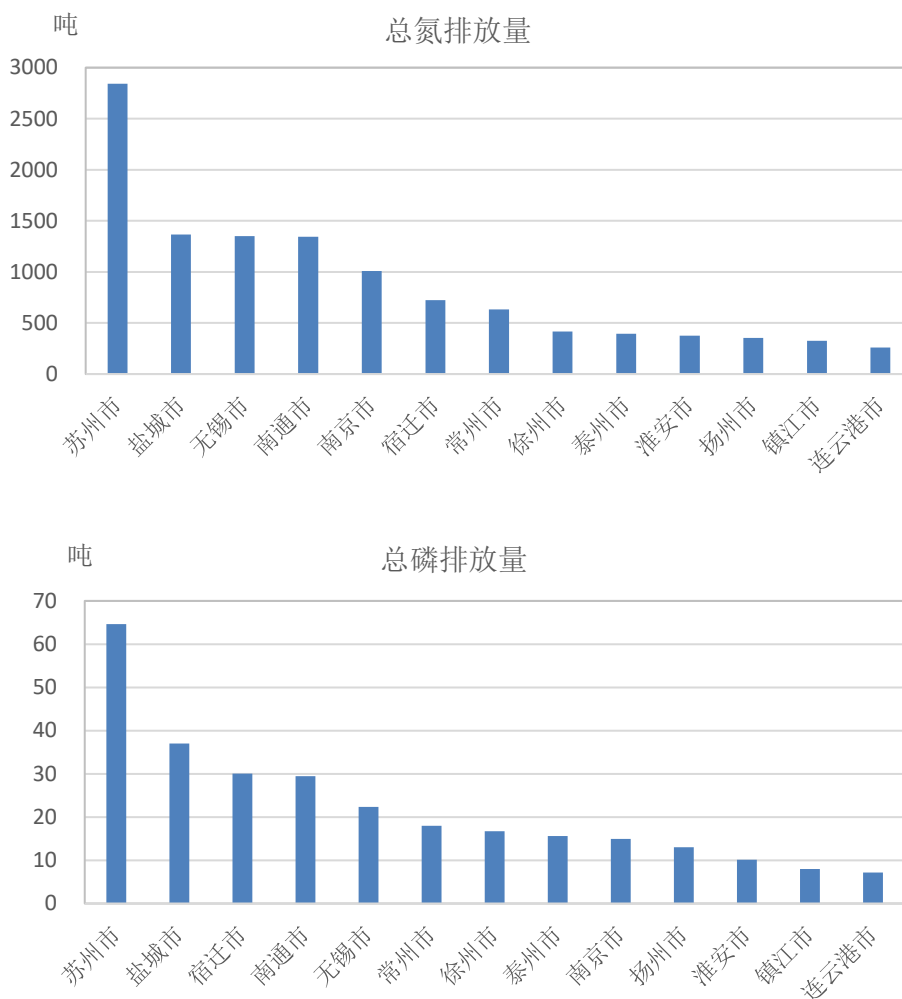


图2 2022年度各设区市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对比

(三)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全省工业源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7.11 万吨、14.89 万吨、7.45 万吨、16.13 万吨。

1. 主要行业排放情况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是废气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其中电力、热

力生产和供应业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均居各行业之首，分别为 3.20 万吨和 6.99 万吨，分别占工业总量的 45.0%和 47.0%；颗粒物排放量 0.80 万吨，居各行业第三位，占工业总量的 10.7%。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颗粒物排放量居各行业之首，为 3.11 万吨，占工业排放总量的 41.7%；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2.46 万吨和 4.31 万吨，分别占工业总量的 34.6%和 28.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73 万吨、1.41 万吨和 2.52 万吨，分别占工业总量的 10.2%、9.5%和 33.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占工业总量的 32.4%、8.8%、7.0%和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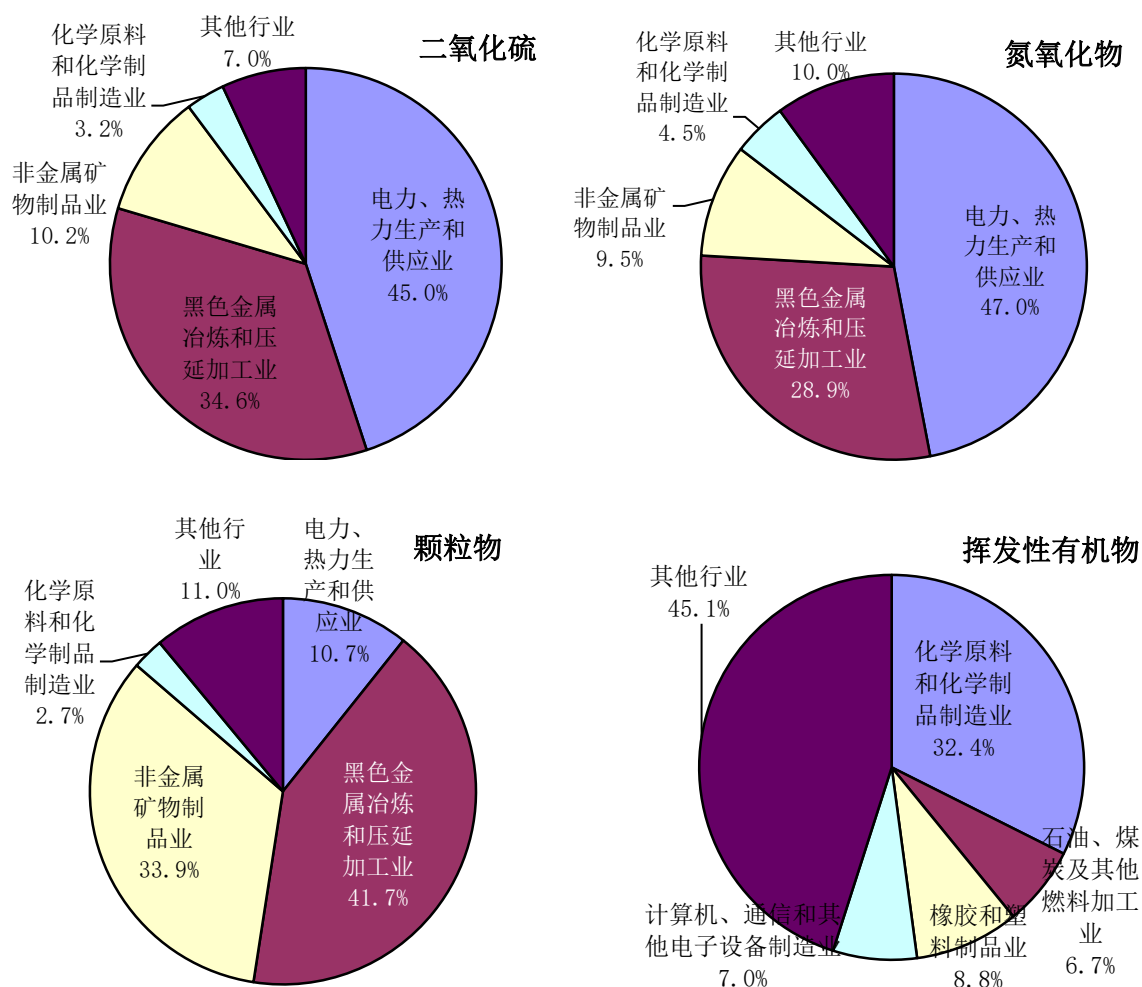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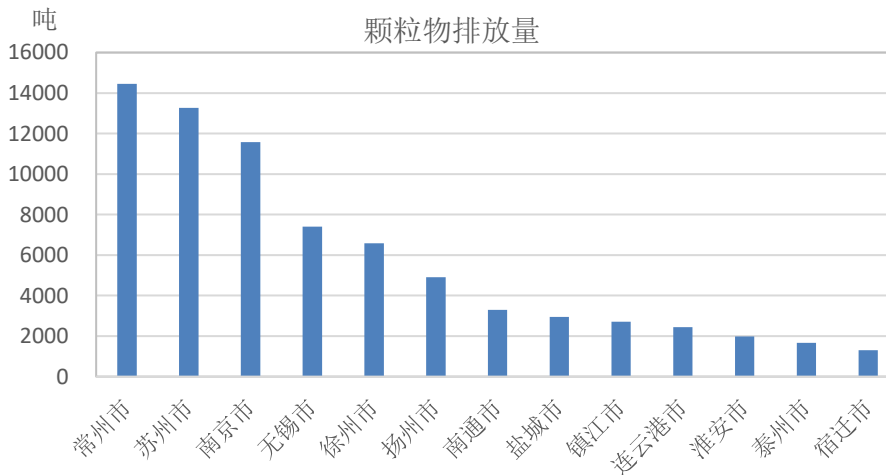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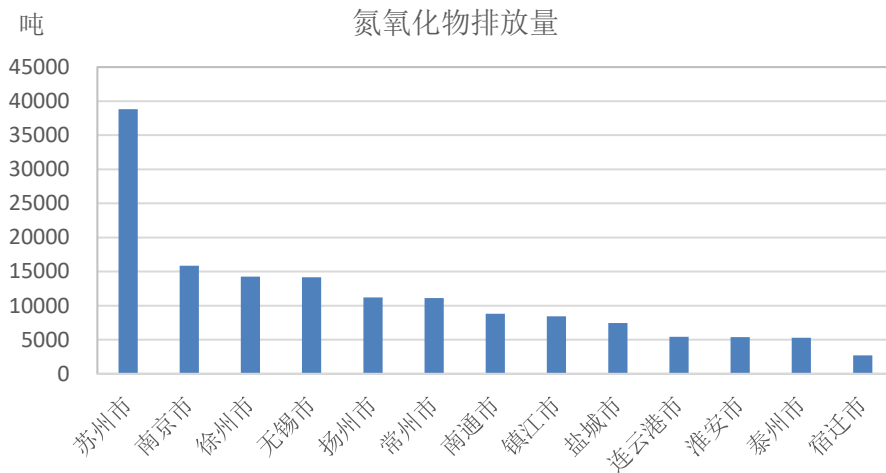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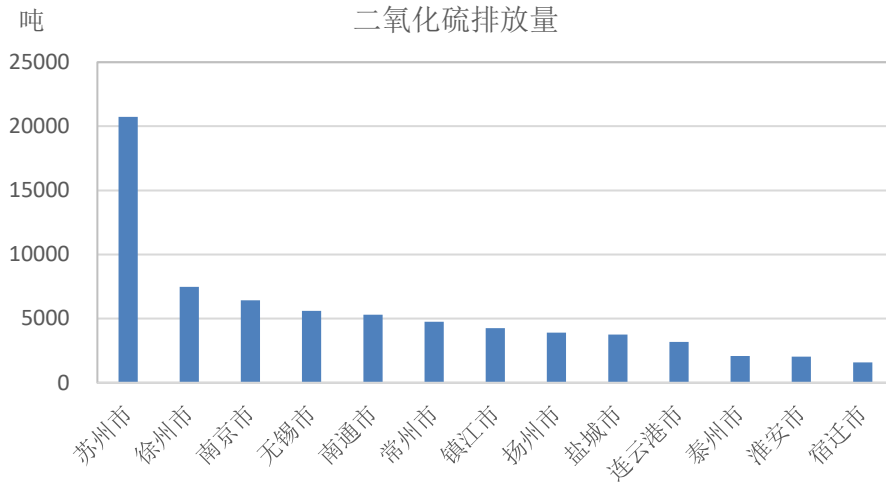


图3 江苏省2022年度主要工业行业废气污染物排放占比

2. 主要地区排放情况

苏州市工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居全省首位，排放量分别为 2.07 万吨和 3.88 万吨，分别占全省工业排放总量的 29.1%和 26.1%，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1.33 万吨、3.07 万吨，均居全省第二，分别占全省的 17.8%和 19.0%；常州市颗粒物排放量 1.45 万吨，占全省 19.4%，居全省颗粒物排放量之首；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3.19 万吨，占全省

19.8%，居全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之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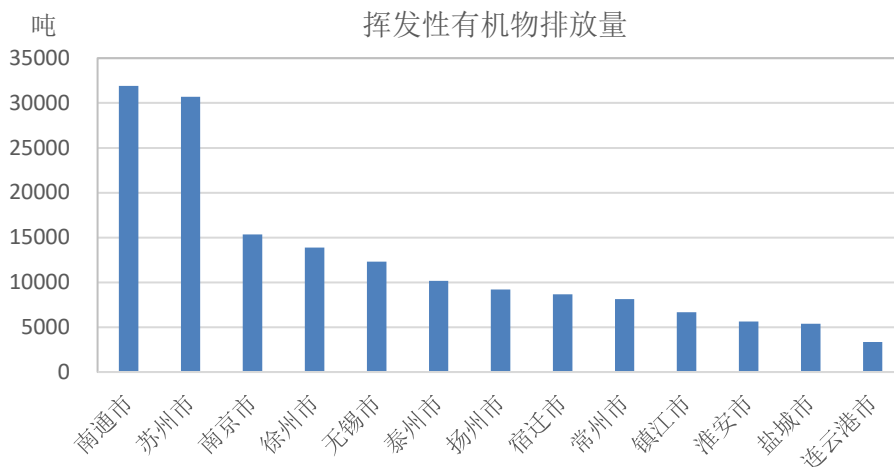


图4 2022年度各设区市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对比

(四)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3278.22 万吨，综合利用量 12364.05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86.64 万吨），处置量 947.50 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51.43 万吨），本年贮存量 104.73 万吨。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量 646.51 万吨，利用和处置量 648.42 万吨（其中处置利用往年贮存量 10.0 万吨），年末贮存量 8.77 万吨。

三、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一) 调查对象情况

2022 年，全省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456 家，其中污水处理厂 991 家（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分别为 740 家、228 家），生活垃圾处理厂 64 家、餐厨垃圾集

中处理厂 9 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 369 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 4 家、协同处置企业数 19 家。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全省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排放量 617.42 万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248.87 吨、13.49 吨、44.18 吨、1.43 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417.82 吨、2744.76 吨、130.71 吨。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 69.46 亿吨（其中处理生活、工业水量分别为 55.80 亿吨、13.57 亿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去除量分别为 162.27 万吨、16.21 万吨、17.63 万吨、2.24 万吨。

（三）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情况

全省生活垃圾处理厂 64 家，垃圾实际处理量 1238.00 万吨。其中，垃圾填埋场 46 家，实际填埋量 638.23 万吨；垃圾焚烧厂 18 家，实际焚烧量 533.96 万吨。拥有废气治理设施 135 套，废气实际处理量 2408461.48 万立方米。废水（含渗滤液）产生量 426.14 万吨，废水处理量 414.04 万吨，废水排放量 300.58 万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72.50 吨，生化需氧量排放量 12.95 吨，总氮排放量 21.25 吨，氨氮排放量 5.78 吨，总磷排放量 0.56 吨。焚烧废气二氧化硫排放量 260.99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1675.43 吨，颗粒物排放量 53.64 吨。

（四）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情况

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 369 个，单独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 4 个，协同处置企业数 19 个。利用处置能力 5.89 万吨/日，实际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628.28 万吨。其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247.01 万吨、医疗废物 17.61 万吨、其他危险废物 13.54 万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350.12 万吨。

四、生活源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对全省 13 个设区市开展了生活源统计调查。全省常住人口 8515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6336.99 万人，农村常住人口 2178.01 万人。城镇生活用水总量 45.27 亿吨，生活及其他煤炭消费量 132.05 万吨。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全省生活污水排放量 34.50 亿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42.49 万吨，氨氮排放量 2.20 万吨，总氮排放量 7.32 万吨，总磷排放量 0.32 万吨。其中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30.63 亿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26.05 万吨、1.08 万吨、5.35 万吨、0.17 万吨。

全省生活二氧化硫排放量 0.33 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0.78 万吨，颗粒物排放量 1.38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0.16 万吨。

五、农业源

2022年，全省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和氨排放量分别为76.07万吨、1.62万吨、8.93万吨、1.43万吨和27.75万吨。

其中，种植业氨氮、总氮、总磷、氨排放量分别为0.64万吨、4.54万吨、0.49万吨和17.11万吨，占比分别为39.4%、50.9%、34.6%和61.6%；畜禽养殖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氨排放量分别为58.57万吨、0.70万吨、3.51万吨、0.79万吨和10.64万吨，占比分别为77.0%、43.1%、39.3%、55.6%和38.3%；水产养殖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17.50万吨、0.28万吨、0.87万吨和0.14万吨，占比分别为23.0%、17.4%、9.7%和9.8%。

六、移动源

2022年，全省机动车保有量为2269.99万辆，其中载客汽车、载货汽车、低速汽车和摩托车保有量分别为1977.06万辆、141.69万辆、5.32万辆和145.92万辆。

机动车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29.05万吨、0.25万吨、10.62万吨。其中，载客汽车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占比分别为17.0%、10.9%和88.8%；载货汽车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占比分别为81.6%、81.7%和7.7%；低速汽车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量占比分别为 1.0%、7.3%和 0.9%；摩托车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占比分别为 0.35%和 2.7%。